

家电使用有年限

家电不坏不换,超期使用易自燃或爆炸

□晨报见习记者 席蕊

“最近看电视时,画面经常出现颤抖的情况。维修师傅检查过后说是电视太老了,应该换台新的。”6月17日,浚县的王女士拨打晨报热线称,她家的电视是老品牌,看了将近20年,但最近电视总出问题让一家人颇为烦恼。

据业内人士介绍,任何家电都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随着夏季气温的升高,这些超期“服役”的电器很容易产生短路从而发生自燃或爆炸现象。对于家电的使用年限,市民清楚吗?家电超期“服役”的危害有多大?18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图为一市民家中一台用了10多年的电视机,其图像已不再清晰。

晨报记者 张志嵩 摄

家电不坏不换,埋下安全隐患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多数市民认为,一说。“我总觉得只要电器不出毛病就能一直用,但今年夏天,空调里吹出来的风有股怪味儿,我怕影响孩子健康,所以准备换台新的。”李女士称,除空调外,她家还有一台洗衣机和电风扇。其中,洗衣机用了12年,而电风扇的使用年限已有20年之久。

李女士家的空调是1996年买的,一直用到现在,她不知道电器有使用年限

家电消费观念须更新

据我市某电器商场的销售负责人介绍,目前国家对家电使用寿命没有强制规定,因此多数商家也未在产品上加贴“安全使用年限”标志。家电超期“服役”很不安全,虽然表面看起来可能没什么明显故障,但内部元件很可能已经老化了。

“消费者应摈弃家电‘不坏不换’的消费观念,即使没坏也要更新换代。”该负责人表示,超期“服役”的家电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隐患:首先,居民夏季用电量大,超期“服役”的电器极易发生短路,导致电线着火,如电视机使用时间过长,内部灰尘过多,可能会引起显像管爆炸;其次,很多电器的电子元件有放射性,时间久了,其放射性也会增大,对家人健康不利;最后就是超期“服役”家电的用电量通常要比新家电大,耗能更多。

如何识别“超龄电器”

那么,市民如何识别“超龄电器”呢?据某知名电器品牌售后人员介绍,家电使用都有一个自然老化的过程,如电视出现图像不清晰、画面颤抖等情况,可能是相关元件出现了老化现象;冰箱如果出现制冷剂泄漏、运转声音过大、压缩机不停工作等问题,都是“超龄”的特征;洗衣机如果出现渗水、漏电等毛病,那么就可以考虑换台新的了。

“在家电的日常使用过程中,一定要注重保养及定期检测维修。”该售后人员称,家电出现损耗以及发生故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定期保养与检测不仅能发现、解决问题,还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链接

虽然国家没有家电使用年限的强制规定,但业内人士认为,家电的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15年。一般情况下,电视的使用年限为8~10年;冰箱为6~10年;热水器为10年;空调为5~10年;洗衣机为7~8年;电饭煲为10年;微波炉为10~11年;电熨斗为9年。



保健食品不是药 购买要看小蓝帽

□晨报见习记者 陈艳艳

“我花1000多元买了几盒保健品,回家后孩子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却没找到该保健品的相关信息,我感觉自己花了冤枉钱。”6月18日,秦先生向记者反映。19日,记者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期以来,该局接到不少市民关于保健品的投诉电话。

保健食品不以治病为目的

针对秦先生反映的情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位工作人员称,由《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可知,保健(功能)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的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该工作人员表示,市民如需治疗疾病应在医生的指导下服药或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切勿用保健食品代替药品,以致延误治疗时间,加重病情。

如何选购保健食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建议,市民在购买保健食品时,应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保健食品的外包装上有蓝色草帽样标志,标志下方为批准文号和批准部门。每个批准文号只对应一个产品,消费者如发现一个批准文号对应多个产品的情况,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sFDA.gov.cn)“数据查询”栏目查询产品的真实情况。

目前,我市保健食品一般在各药店、医院及各类经营部定点销售。遇到以讲座名义、健康体验等形式进行流动推销保健食品的单位或个人,市民可拨打3328377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我市某小区内,有些飘窗外安有防护栏,有些则没有。

晨报记者 张志嵩 摄

原有护栏“不好看”,多数业主将其拆除

6月6日,记者在香江翡翠城小区看到,某高层住宅楼在12层以上,有近80户居民,其中只有40多户居民的飘窗外安装了防护网。

居民赵女士说,楼房交付使用时,飘窗的小窗户上都有一个黑色的栏杆,因为嫌栏杆不好看,装修时多数居民都将栏杆去掉了。而且大家都认为,小区楼层高,不装栏杆不会有什么问题,小偷也爬不上去。

湘江四季苑小区的张女士则认为,

临空窗台低于0.8米应采取防护措施

据了解,由国家建筑部批准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要求,临空的窗台低于0.8米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起计算应不低于0.8米。住宅窗户低于0.9米时,应采取防护措施。而对于防护网栏杆之间的间隙大小,目前国家没有明确规定。

在香江翡翠城小区某居民家中,飘窗窗台距离地面约70厘米,窗户距离飘窗台约50厘米,记者尝试站在飘窗台上

不安装防护网的飘窗存在安全隐患。她告诉记者,她家住在9楼,自己每次关飘窗都要爬上飘窗台,而且往楼下看时总觉得有点恍惚。

记者连日在九江帝景、东方世纪城等多个小区走访发现,多数高层住宅小区都设计有飘窗,小区内飘窗外安装防护网和不安装防护网的居民几乎各占一半。而且,各楼房在交付使用时,飘窗外都装有栏杆,而业主在装修时,大多都将栏杆去掉了。

上,发现膝盖以上部位都暴露在窗口上并可俯身向外,而一个身高1米左右的孩子正好可以趴在玻璃窗沿上。对孩子来说,没有防护栏的飘窗存在安全隐患。

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多数高层小区室内的地面到飘窗台的高度在0.7米~1米之间,开发商把楼层增高、飘窗做大,一方面可将其算成建筑面积要购房者埋单,一方面还可贴上“高档”住宅的标签。

勿将有飘窗的房间作为儿童房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设计与工程学院的刘老师表示,飘窗多呈矩形向室内凸出,因飘窗台距飘窗窗口的高度较低而存在安全隐患。而且住户在对室内

进行装修时,往往认为开发商安装的防护栏不够美观或是没有起到防护作用,干脆将其卸掉,没有防护栏的飘窗,对家中的老人和孩子来说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飘窗只是供观景、摆放花草的地方,自身有一定的承重力。刘老师建议,尽量不要选择有飘窗设计的房间作为儿童卧房,否则,一定要在飘窗上安装防护栏或防护网,以防发生意外。